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林志剛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貿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士勝、周良貴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請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